

附表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

六、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

資位別	類別	組別	應試科目	
			普通科目	專業科目
高員三級	業務類	業務管理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英文 四、航政法規 五、民法概要與刑法概要 六、企業管理 七、港務與棧埠管理 八、運輸學
		人事行政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心理學（包括諮商與輔導） 四、航政法規 五、現行考銓制度（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） ◎六、行政學 ◎七、行政法 八、各國人事制度
		會計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◎三、財政學 四、航政法規 ◎五、中級會計學 ◎六、成本與管理會計 ◎七、會計審計法規（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審計法） ◎八、政府會計
	技術類	資訊處理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資料通訊 四、資訊系統與分析 五、資料庫應用 六、資訊管理 七、資料結構 八、程式語言
		土木工程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工程力學（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） 四、土壤力學（包括基礎工程） 五、測量學 六、結構學 七、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八、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
		機械工程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機械設計 四、流體力學 五、工程力學（包括靜力學、動力學與材料力學） 六、自動控制 七、熱工學 八、機械製造學（包括機械材料）
		造船工程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造船設計（包括造船原理） 四、工程力學（包括靜力學、動力學與材料力學） 五、輪機學 六、船體結構學 七、流體力學 八、電工學（包括電機機械）

		輪機技術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蒸汽機 四、內燃機 五、船用電學 六、機械概論 七、輔機（包括鍋爐） 八、熱力學
		航海技術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航海學 四、航海儀器 五、氣象學 六、船藝 七、航政法規 八、海事英文
		建築工程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建管行政 四、建築設計 五、建築營造與估價 六、營建法規 七、建築結構系統 八、建築環境控制
		電機工程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電磁學 四、電機機械 五、電路學 六、電子學 七、工程數學 八、電力系統
	員級	業務類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航政法規 四、港務與棧埠管理 五、運輸學概要 六、企業管理
		人事行政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心理學（包括諮商與輔導）概要 四、航政法規 五、現行考銓制度概要（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） ◎六、行政法概要
		會計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◎三、政府會計概要 四、航政法規 ◎五、會計學概要 ◎六、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
		技術類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資料處理概要 四、資訊管理概要 五、程式設計概要 ※六、計算機概要
		土木工程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四、工程力學概要 五、測量學概要 六、土木施工學概要
		機械工程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機械原理概要 四、機械力學概要 五、熱機製造學概要 六、機械設計概要

		造船工程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造船原理 四、應用力學 五、輪機學 六、船體結構學
		輪機技術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機械原理概要 四、船用電機 五、內燃機概要 六、輔機概要
		航海技術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航海學概要 四、航海儀器概要 五、船藝學 六、海事英文
		電機工程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基本電學 四、電工機械概要 五、電子學概要 六、輪配電學概要
	佐級	輪機技術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二、內燃機大意 三、船用電學大意 四、機艙管理大意 五、實地考試（輪機操作百分之六十、故障處理百分之四十）
		船舶駕駛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二、航海學大意 三、船舶管理與安全大意 四、船藝大意 五、實地考試（船舶操作百分之六十、故障處理百分之四十）
士級	技術類	電工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 ◎二、專業知識測驗 三、實地考試（貨櫃起重機故障排除百分之六十、貨櫃起重機可程式控制百分之四十）	
		機工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 ◎二、專業知識測驗 三、實地考試（裝卸機具組件故障排除百分之六十、裝卸機具組件維修百分之四十）	
		測工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 ◎二、專業知識測驗 三、實地考試（海上水深測量操作百分之六十、陸上測量現場儀器操作百分之四十）	
		化工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 ◎二、專業知識測驗 三、實地考試（港區化學危險品貨櫃洩漏處置 百分之六十、港區化學危險品分類查詢操作百分之四十）	
		纜工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 ◎二、專業知識測驗 三、實地考試（帶解纜操作百分之六十、加水作業百分之四十）	

		加油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 ◎二、專業知識測驗 三、實地考試（輪機操作百分之六十、故障排除百分之四十）
		水手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 ◎二、專業知識測驗 三、實地考試（帶解纜操作百分之六十、艙面保養百分之四十）
附註： 壹、本表每年所設類科組，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 貳、各資位別類科組普通科目為： 一、高員三級、員級： （一）◎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。 （二）※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各子科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 二、佐級： ◎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。 三、士級： ◎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七十，測驗占百分之三十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。 參、各資位別類科組專業科目：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（占分比重各百分之五十）；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各應試科目除採實地考試外均採申論式試題。			